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号

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车载光学元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易斯特科技园2号楼一至四层建设车载光学元件生产线项目。扩建内容：租赁面积8896.77平方米，年产450万个车载光学元件，总投资21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1.1302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2、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注塑冷却水和工装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及工装浸泡后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塑料废品、边角料、废过滤袋、废包装容器、纯

水制备更换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污泥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废树脂、硬化有机溶剂包装容器、废硬化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